

2021 年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承办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

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预算包括：司法局机关预算、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机关
2. 淄博市张店区法律援助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130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08.1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0.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08.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08.18	支 出 总 计		1308.18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基金 收支 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	1	2	3	4 经费拨款(补 助)	5 其他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308.18	1308.18	1308.18	1308.18										
			110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308.18	1308.18	1308.18	1308.18										
			110001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308.18	1308.18	1308.18	1308.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0.87	1060.87	1060.87	1060.87										
	06			司法	1060.87	1060.87	1060.87	1060.87										
204	06	01	110001	行政运行	673.63	673.63	673.03	673.03										
204	06	04	110001	基层司法业务	199.36	199.36	199.36	199.36										
204	06	05	110001	普法宣传	38.00	38.00	38.00	38.00										
204	06	07	110001	公共法律服务	49.88	49.88	49.88	49.88										
204	06	10	110001	社区矫正	60.00	60.00	60.00	60.00										
204	06	12	110001	法制建设	40.00	40.00	40.00	40.00										
208	05	01	1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3	55.13	55.13	55.13										
208	05	05	1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	75.18	75.18	75.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4	1.34	1.34	1.34										
208	99	01	11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4	1.34	1.34	1.34										
210					51.42	51.42	51.42	51.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2	51.42	51.42	51.42										
210	11	01	1100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9	32.89	32.89	32.89										
210	11	03	11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3	18.53	18.53	1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64.24	64.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64.24	64.24										
221	02	01	1100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64.24	64.24										

表 3.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合计		1,231.85	1,231.85	885.67	387.24	0.00
			110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231.85	1,231.85	885.67	387.24	0.00
			110001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231.85	1,231.85	885.67	387.2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7.04	997.04	650.86	387.24	0.00
	06			司法	1060.87	1060.87	673.63	387.24	0.00
204	06	01	110001	行政运行	673.63	673.63	673.63	0.00	0.00
204	06	04	110001	基层司法业务	199.36	199.36	0.00	199.36	0.00
204	06	05	110001	普法宣传	38.00	38.00	0.00	38.00	0.00
204	06	07	110001	公共法律服务	49.88	49.88	0.00	49.88	0.00
204	06	10	110001	社区矫正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04	06	12	110001	法制建设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131.65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1	130.31	130.31	0.00	0.00
208	05	01	1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3	55.13	55.13	0.00	0.00
208	05	05	1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	75.18	75.18	0.00	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0.00	0.00
208	99	01	11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2	51.42	51.42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2	51.42	51.42	0.00	0.00
210	11	01	1100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9	32.89	32.89	0.00	0.00
210	11	03	11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3	18.53	18.5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64.24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64.24	0.00	0.00
221	02	01	1100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64.24	0.00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0.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8.18	本年支出合计		1,308.18		
四、上年结转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08.18	支 出 总 计		1,308.18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合计		1,308.18	920.94	841.00	79.94	387.24
			110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308.18	920.94	841.00	79.94	387.24
			110001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308.18	920.94	841.00	79.94	38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0.87	673.63	597.29	76.34	387.24
	06			司法	1,060.87	673.63	597.29	76.34	387.24
204	06	01	110001	行政运行	673.63	673.63	597.29	76.34	0.00
204	06	04	110001	基层司法业务	199.36	199.36	0.00	0.00	199.36
204	06	05	110001	普法宣传	38.00	0.00	0.00	0.00	38.00
204	06	07	110001	公共法律服务	49.88	0.00	0.00	0.00	49.88
204	06	10	110001	社区矫正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4	06	12	110001	法制建设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128.05	3.6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1	130.31	126.71	3.60	0.00
208	05	01	1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3	55.13	51.53	3.60	0.00
208	05	05	1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	75.18	75.18	0.00	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0.00	0.00
208	99	01	11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2	51.42	51.42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2	51.42	51.42	0.00	0.00
210	11	01	1100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9	32.89	32.89	0.00	0.00
210	11	03	11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3	18.53	18.5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64.24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64.24	0.00	0.00
221	02	01	1100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64.24	0.00	0.00

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注：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920.94	920.94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920.94	920.94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920.94	920.9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5.84	785.8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3.66	593.6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94	127.94
50103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4	79.94
50201	办公经费	59.52	59.52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6.40
50209	维修（护）费	3.00	3.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6	55.1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3	3.63
50905	离退休费	51.53	51.53

表 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920.94	920.94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920.94	920.94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920.94	92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84	785.84
30101	基本工资	205.68	205.68
30102	津贴补贴	343.32	343.32
30103	奖金	44.66	4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8	7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9	32.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3	1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4	79.9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43	6.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9	31.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6	55.16
30302	退休费	51.53	51.53
30305	生活补助	3.56	3.56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7.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199.36							
2040605	普法宣传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49.88							
2040610	社区矫正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60							
2040612	法制建设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40							

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 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4.98	84.98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84.98	84.98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84.98	84.98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84.98	84.98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7.30	0.00	6.40	0.00	6.40	0.90
110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7.30	0.00	6.40	0.00	6.40	0.90
110001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7.30	0.00	6.40	0.00	6.40	0.90
	合计	7.30	0.00	6.40	0.00	6.40	0.9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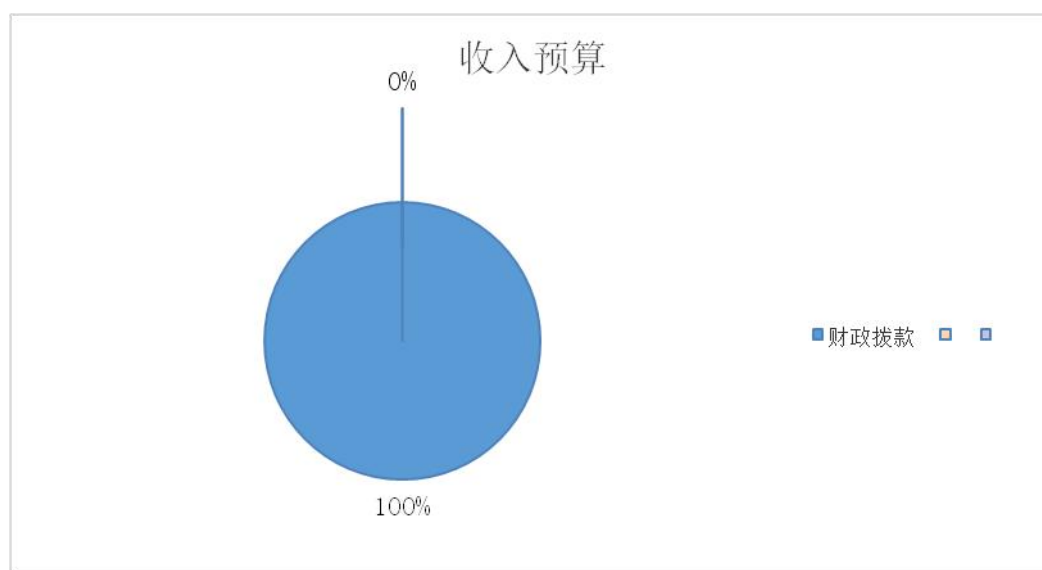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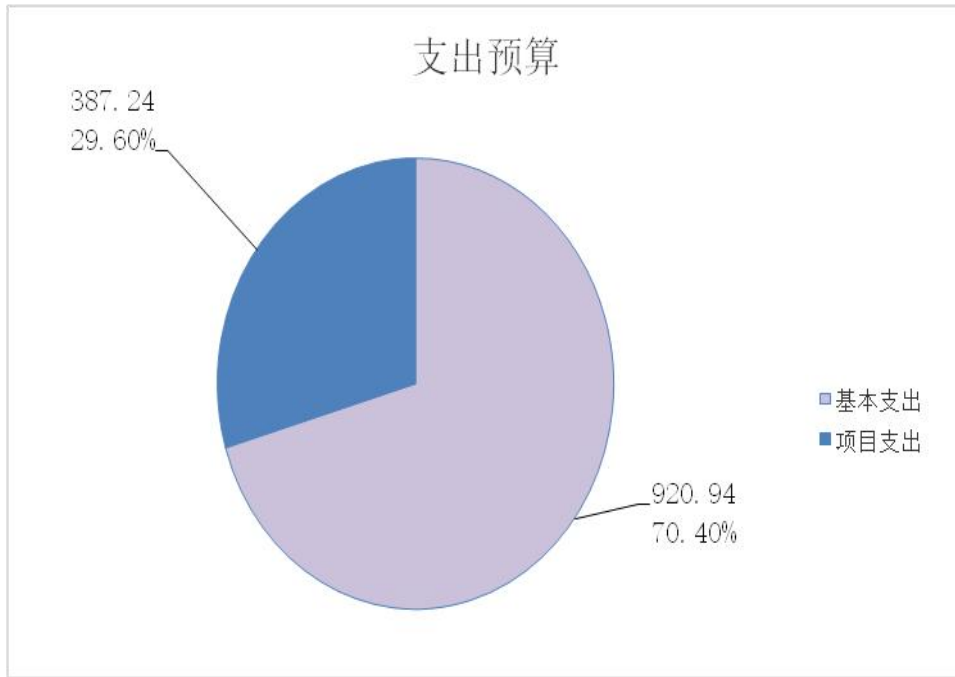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30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08.18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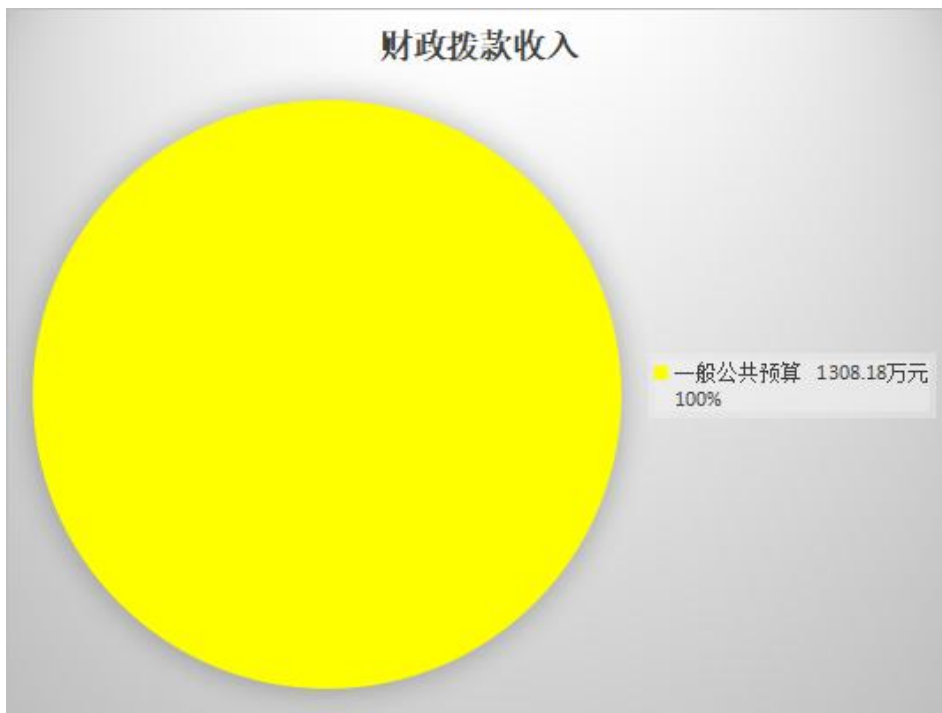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30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94 万元，占 70.40%；项目支出 387.24 万元，占 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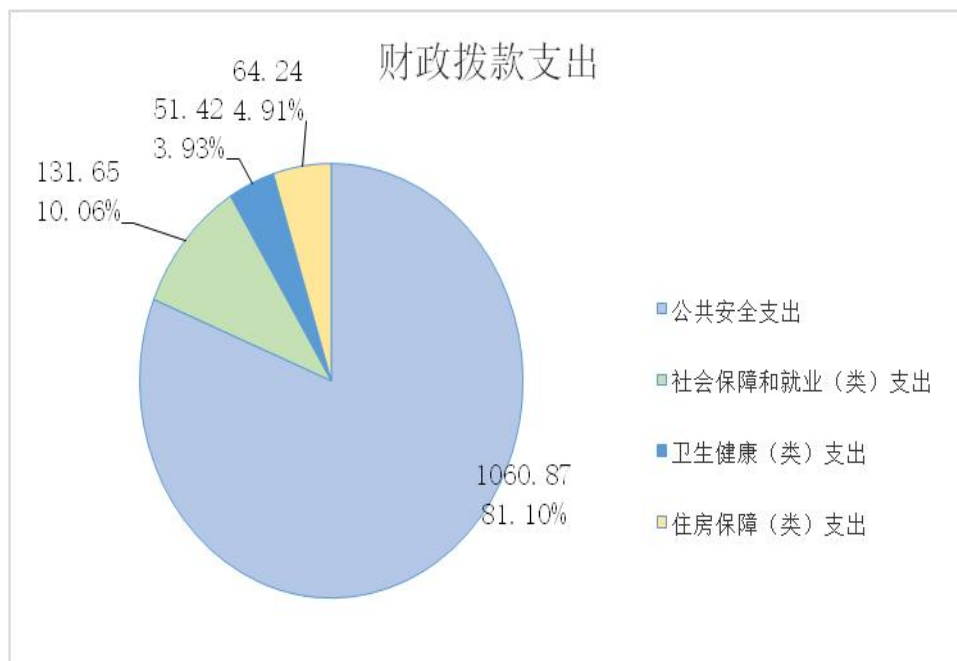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30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08.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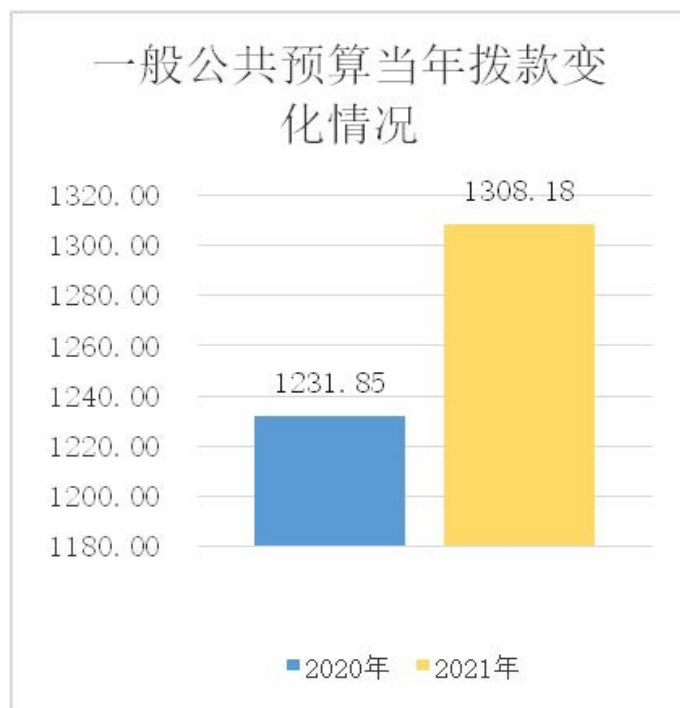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08.1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60.87万元，占8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5万元，占10.06%；卫生健康支出51.42万元，占3.93%；住房保障支出64.24万元，占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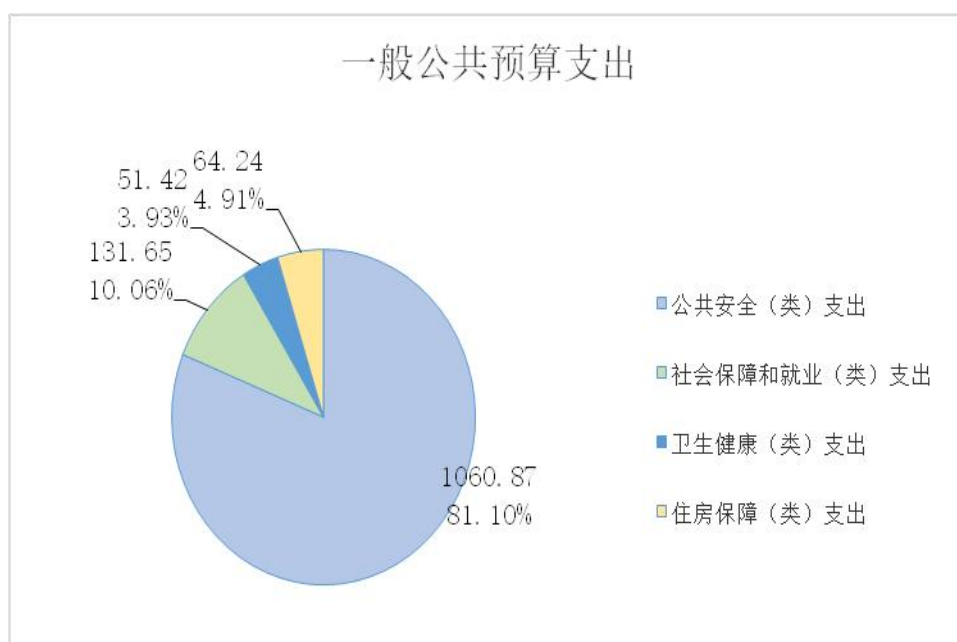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8.18万元，比上年增长6.20%，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支出增加。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预算为**1308.18**万元，比上年增长**6.2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60.87**万元，占**8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5**万元，占**10.06%**；卫生健康支出**51.42**万元，占**3.93%**；住房保障支出**64.24**万元，占**4.91%**。



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73.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199.3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5.59%**，主要是因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其他项目。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38** 万元，比去年增长 **90%**，主要是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 **2021** 年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49.88** 万元，比去年下降 **0.24%**，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60** 万元，比去年增长 **200%**，因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要求。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40** 万元，比去年增长 **100%**，主要是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 **2021** 年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56%**，主要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取暖补助列入此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主要是司法所人员划转，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1.34**万元，比上年减少**4.28%**，主要是司法所人员划转，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89**万元，比上年减少**5.16%**，主要是司法所人员划转，人员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53**万元，比上年增长**11.2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4.24**万元，比上年减少**5.11%**，主要是司法所人员划转，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张店区司法局及所属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张店区司法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920.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8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84.9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用车保障数量不变,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用车保障数量不变,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张店区司法局局机关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9.94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6.02万元,下降14.2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管理项目5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387.24万元。

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178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次数	10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500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专栏制作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调解员培训	按时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补充业务费（万元）	6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调解公信力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84.98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装备件数	71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装备采购	按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	规范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合格率	9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装备费（万元）	62.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司法装备保障率	9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29.88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550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9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提高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3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5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80.28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提高基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3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200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122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经费	80.2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公民学法懂法能力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	无	预算执行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14.1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新模式，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人数	11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时间每月	8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咨询群众覆盖率	99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解决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咨询解答率	9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层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6
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局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张店区司法局组织宣传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制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